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1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陳靜盈
張文豪
謝來瑛
張來美

被代位人 張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所示權利範圍或金額欄「公司共有
1/2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公司共有1/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洪甄廷